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泰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7年2月10日，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泰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现将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，需要加快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相关产品的研制进度，拓展产品种类，更好满足市场需求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,000万元，在江苏省泰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——江苏尤夫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，主要从事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（组）、锂离子储能电池（组）、氢燃料电池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。

2、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子公司的设立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公司是子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（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

- 1、公司名称：江苏尤夫新能源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）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岳甫林
- 4、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，公司出资比例100%；
- 5、注册地址：江苏省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
- 6、经营范围：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（组）、锂离子储能电池（组）、氢燃

料电池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及其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五、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公司在泰州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充分使用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现有资源，拓展公司新业务，提升公司整体形象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。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子公司成立后，可能存在着公司管理、资源配置、内部控制等风险，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